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外籍配偶之居留權取決於臺灣地區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究該規定之立法緣由為何？是否造成外籍配偶與我國國民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20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為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兼顧人權，該規定是否有必要檢討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有無相關因應改善作為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我國也不例外，同樣出現人口遷移的潮流。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從民國(下同)81年的4萬4,441人，逐年增加至104年已達63萬7,843人。我國在這波國際移民遷移潮流中，除外籍勞工的引進外，即是跨國婚姻中東南亞籍配偶的增加，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的統計，外籍配偶人數總計165,902人<sup>1</sup>，其中東南亞籍配偶人數為149,213人，將近占9成之多。再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對數從87年的10,454對，逐年增加至93年最高峰的20,338對，但94年急遽下滑至1萬多對，並持續下滑至101年的7,887對，之後又逐漸增加至104年的9,533對<sup>2</sup>，其中以東南亞籍為最多，均占6成以上。

此外，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的外籍配偶人數從87年的8,245人，至93年達到最高峰

---

<sup>1</sup> 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及持有外僑居留證者。

<sup>2</sup> 102年7月12日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指出：來自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的配偶，逐漸降低，尤以94年與95年，減少的趨勢相當顯著，此與政府自92年底、93年初起，加強境外面談措施有密切關係。

的94,744人，其中越南籍配偶即多達60,302人，占63.65%；之後外籍配偶人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惟至104年底止仍有5萬餘人，且仍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計有36,833人，占70.56%；其中又以越南籍的17,510人為最多，占33.54%，其次依序為泰國籍7,214人(占13.82%)、印尼籍4,466人(占8.55%)。若再加上外籍配偶所生育的子女數，臺灣新移民家庭的人數相當可觀，足見我國已逐漸轉型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亟需採取更多元包容的政策，在維護基本人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與國家安全之下，規劃合理的移民法令。

經查我國於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並於97年8月1日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數款有關外籍配偶與我國人離婚後仍可繼續在臺居留的事由，但這些事由卻讓外籍配偶離婚後的居留權，繫諸於其在臺「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能否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等條件上。該項規定是否會造成外籍配偶與我國人離婚後，因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20歲而遭強制出國的不合理現象？該項規定在我國宣揚營造國際友善移民環境、人權治國之際，是否有必要檢討修正？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

全案經調閱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相關卷證資料及統計數據<sup>3</sup>，並於104年12月7日及105年3月3日辦理諮詢會議<sup>4</sup>，再於105年4月13日詢問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且參酌該2部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的書面說明與卷證資料<sup>5</sup>，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

---

<sup>3</sup> 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及衛福部104年12月22日衛部護字第1040138424號函。

<sup>4</sup> 本院邀請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柯瓊芳所長、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柯宇玲秘書長、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朱莉英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副教授提供意見。

<sup>5</sup> 內政部105年4月7日台內移字第1050961492號函及衛福部105年3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411

意見如下。

一、依現行法規，外籍配偶於離婚後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雖可繼續在臺居留，但外籍配偶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在過程中也備受刁難，甚至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滿腹辛酸，內政部自應正視此問題，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以符合人倫與正義。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尚未修法前，外籍配偶在居留期間，若與我國人離婚，將不得繼續在臺居留。96年12月26日修正通過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放寬外籍配偶可繼續在臺居留的條件，針對離婚的外籍配偶在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的情況下，允許繼續居留<sup>6</sup>。

(二)依據內政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後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因離婚而遭廢止居留許可的人數為973人，其中印尼、柬埔寨、泰國及越南籍配偶為763人，占78.42%。此外，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因未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而遭廢止居留許可的人數為24人，其中以女性越南籍配偶為最多，計有16人(詳見下表1)。

表1、自97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於離婚後未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遭廢止居留許可之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性別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埃及 | 總計 |
|----|----|----|------|-----|----|----|----|----|
| 98 | 女  | -  | -    | 1   | -  | -  | -  | 1  |

號函。

<sup>6</sup>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移民署對於外籍配偶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1)因依親對象死亡；(2)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3)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4)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5)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年別  | 性別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埃及 | 總計 |
|-----|----|----|------|-----|----|----|----|----|
| 100 | 男  | -  | -    | -   | -  | -  | 1  | 1  |
|     | 女  | -  | -    | -   | -  | 6  | -  | 6  |
| 101 | 女  | 1  | -    | -   | -  | 4  | -  | 5  |
| 102 | 男  | -  | 2    | -   | 1  | -  | -  | 3  |
|     | 女  | -  | -    | -   | -  | 4  | -  | 4  |
| 103 | 女  | 1  | -    | -   | -  | 1  | -  | 2  |
| 104 | 女  | 1  | -    | -   | -  | 1  | -  | 2  |
| 總計  | 女  | 3  | 0    | 1   | 0  | 16 | 0  | 20 |
|     | 男  | 0  | 2    | 0   | 1  | 0  | 1  | 4  |
|     | 合計 | 3  | 2    | 1   | 1  | 16 | 1  | 24 |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年4月7日台內移字第1050961492號函提供之詢問書面資料。

(三)再據內政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修正施行後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依該項規定獲准繼續居留的人數總計有2,225人，其中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而獲准者即有1,014人，占45.57%。但根據本院諮詢的專家指出：實際上，許多外籍配偶為了孩子一直忍受不公平的對待，根本不敢離婚，因擔心沒有能力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也擔心離婚後如未有孩子的監護權，無法留在臺灣見到孩子；既使取得子女監護權，在取得過程中也是備受刁難，甚至有外籍配偶為了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不得不付出高額的金錢代價，舉出下列真實案例類型：

- 1、第1種類型：外籍配偶遭到其配偶家暴、或者夫家無理要求做許多家事、1天約有20小時無酬協助夫家的小吃生意不得休息，甚至有遭遇先生外遇，倘若外籍配偶提出離婚或表達不願再接受上述不公平對待時，夫家即以孩子的監護權作為威脅，這些外籍媽媽們擔心離婚後未有孩子的監護權，無法繼續在臺居留看到小孩，也擔心自己的

經濟能力不足，可能爭取不到孩子的監護權，不得已只好忍受下來，不敢通報或求助。她們擔心尋求法律途徑後，情況會更慘，無法繼續在臺居留。

- 2、第2種類型：即便是外籍配偶努力爭取到孩子的共同監護權，可以繼續留在臺灣，但仍遭到夫家以種種的理由百般阻撓其探視孩子，離婚後2、3年均未能探視到孩子。甚至有案例是外籍配偶以金錢來換取共同監護權，先生要求先付30萬元及每月支付1萬2千元的扶養費，才同意離婚及孩子的共同監護權，這位媽媽根本沒有能力支付此筆金額，但實在受不了遭受先生暴力相對，於是向朋友借錢，現在每天拼命工作以償還借款及支付每月的扶養費，身心俱疲。

(四)經查內政部為進一步保障外籍配偶的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已研擬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相關規定，其草案內容及修法說明如下：

- 1、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規定，外國人於離婚後，必須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始得繼續居留，該部經考量對於未取得監護權的外籍配偶無法繼續居留，似易影響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權及造成單方照養之虞，擬將該條款修正為「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具有撫育事實」，亦得申請繼續居留。
- 2、此外，該部為保障曾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的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的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或者具有撫育事實者，得

以重新申請在臺居留，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研擬增列第5項規定，以維護這些外籍配偶的居留權益，並兼顧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其草案內容：「外國人曾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具有撫育事實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五)由上可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於96年12月26日修法通過後，雖已放寬外籍配偶離婚後的居留權，讓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外籍配偶得以在臺繼續居留，且截至104年12月底已有1,041人獲准居留。但實際上，許多外籍配偶處於相對弱勢地位，以致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或者在取得過程中備受刁難、滿腹辛酸，甚至有外籍配偶付出高昂的代價，以換取子女監護權，凸顯該項規定在實際執行上的困境與問題，對於外籍配偶居留權的保障，仍然不足。內政部雖已注意到此問題，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草案，針對外籍配偶於離婚後若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也能繼續在臺居留，該修法草案並已列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的備案。但由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能完成修法，內政部自應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以符合人倫與正義。

二、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受暴率高出本國籍3.93倍之多，凸顯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問題嚴重，但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如要離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失去居留權，致使外籍配偶隱忍受虐，其中悲苦心酸不言可喻，內政部自應正視此問題，參照國外在移民法規中增訂防家暴條款，使外籍配偶免於家暴的危害。

-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或者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始得申請在臺繼續居留。
- (二)查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嚴重，每年有數千名外籍配偶經通報為家暴案件被害人，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受暴率又高出本國籍3.93倍之多：

依據衛福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98年至104年外籍配偶遭受家暴經通報為被害人的人數雖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104年仍有2千多人(詳見下表2)。復據衛福部提供的婚姻暴力受暴率統計資料顯示，95年至104年女性外籍配偶面臨婚姻暴力的受暴率(1.69%)<sup>7</sup>明顯高於本國籍(0.43%)有3.93倍之多(詳見下表3)，凸顯外籍配偶遭受家暴的情形較我國籍配偶嚴重。再據衛福部提供的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統計資料顯示，98年至104年每年外籍當事人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均在4百人次以上，其中又以越南籍者為最多，占八成以上(詳見下表4)。

表2、98年至104年本國籍、外籍、大陸與港澳籍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被害人人數及所占比率 單位：人；%

| 年別  | 國籍 | 總計     | 國籍     |       |        |       | 資料不明   |
|-----|----|--------|--------|-------|--------|-------|--------|
|     |    |        | 本國籍    | 外國籍   | 大陸與港澳籍 | 無國籍   |        |
| 98  | 人數 | 83,728 | 61,833 | 4,501 | 3,714  | 78    | 13,602 |
|     | 比率 | 100%   | 73.85% | 5.38% | 4.44%  | 0.09% | 16.25% |
| 99  | 人數 | 98,720 | 71,531 | 4,449 | 4,061  | 97    | 18,582 |
|     | 比率 | 100%   | 72.46% | 4.51% | 4.11%  | 0.10% | 18.82% |
| 100 | 人數 | 86,885 | 62,162 | 3,269 | 2,800  | 121   | 18,533 |
|     | 比率 | 100%   | 71.55% | 3.76% | 3.22%  | 0.14% | 21.33% |
| 101 | 人數 | 88,522 | 63,464 | 2,599 | 2,347  | 105   | 20,007 |
|     | 比率 | 100%   | 71.69% | 2.94% | 2.65%  | 0.12% | 22.60% |
| 102 | 人數 | 94,053 | 66,188 | 2,421 | 2,306  | 131   | 23,007 |

<sup>7</sup> 基於絕大多數外籍配偶為女性，故以女性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率說明其遭受家暴問題的嚴重性。

| 年別  | 國籍 | 總計     | 本國籍    | 外國籍   | 大陸與港澳籍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
|     | 比率 |        |        |       |        |       |        |
|     | 比率 | 100%   | 70.37% | 2.57% | 2.45%  | 0.14% | 24.46% |
| 103 | 人數 | 95,663 | 70,458 | 2,267 | 2,169  | 154   | 20,615 |
|     | 比率 | 100%   | 73.65% | 2.37% | 2.27%  | 0.16% | 21.55% |
| 104 | 人數 | 95,818 | 74,762 | 2,035 | 1,890  | 136   | 16,995 |
|     | 比率 | 100%   | 78.03% | 2.12% | 1.97%  | 0.14% | 17.74% |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3、95年至104年本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暴力(女性)通報受暴人數及受暴率統計 單位：人；%

| 年別  |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 大陸與港澳籍  |
|-----|------|-----------|---------|---------|
|     |      |           |         |         |
| 95  | 有偶人數 | 4,939,167 | 124,266 | 233,308 |
|     | 被害人數 | 21,464    | 2,113   | 1,872   |
|     | 受暴率  | 0.43%     | 1.70%   | 0.80%   |
| 96  | 有偶人數 | 4,950,589 | 126,575 | 246,166 |
|     | 被害人數 | 22,062    | 2,391   | 2,088   |
|     | 受暴率  | 0.45%     | 1.89%   | 0.85%   |
| 97  | 有偶人數 | 4,984,951 | 128,868 | 257,461 |
|     | 被害人數 | 20,425    | 2,956   | 2,368   |
|     | 受暴率  | 0.41%     | 2.29%   | 0.92%   |
| 98  | 有偶人數 | 4,997,496 | 132,071 | 268,513 |
|     | 被害人數 | 21,589    | 3,201   | 2,674   |
|     | 受暴率  | 0.43%     | 2.42%   | 1.00%   |
| 99  | 有偶人數 | 5,014,749 | 134,727 | 279,215 |
|     | 被害人數 | 23,212    | 3,167   | 2,935   |
|     | 受暴率  | 0.46%     | 2.35%   | 1.05%   |
| 100 | 有偶人數 | 5,054,590 | 137,954 | 289,626 |
|     | 被害人數 | 21,096    | 2,326   | 2,079   |
|     | 受暴率  | 0.42%     | 1.69%   | 0.72%   |
| 101 | 有偶人數 | 5,068,860 | 140,124 | 299,376 |
|     | 被害人數 | 20,968    | 1,932   | 1,810   |
|     | 受暴率  | 0.41%     | 1.38%   | 0.60%   |
| 102 | 有偶人數 | 5,090,420 | 142,752 | 308,232 |
|     | 被害人數 | 21,158    | 1,731   | 1,789   |
|     | 受暴率  | 0.42%     | 1.21%   | 0.58%   |
| 103 | 有偶人數 | 5,109,373 | 145,441 | 315,293 |
|     | 被害人數 | 21,438    | 1,553   | 1,619   |



| 年別                       |      | 國籍           |              |              |
|--------------------------|------|--------------|--------------|--------------|
|                          |      | 本國籍          | 外國籍          | 大陸與港澳籍       |
|                          | 受暴率  | 0.42%        | 1.07%        | 0.51%        |
| 104                      | 有偶人數 | 5,130,549    | 148,899      | 321,661      |
|                          | 被害人數 | 21,979       | 1,393        | 1,394        |
|                          | 受暴率  | 0.43%        | 0.94%        | 0.43%        |
| <b>95至104年<br/>平均受暴率</b> |      | <b>0.43%</b> | <b>1.69%</b> | <b>0.75%</b> |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4、98年至104年不同國籍當事人經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事件統計  
單位：人次

| 年別  | 國籍 | 國籍     |     |     |    |     |    |     |      |      |
|-----|----|--------|-----|-----|----|-----|----|-----|------|------|
|     |    | 本國籍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其他國籍 | 國籍不明 |
| 98  | 男  | 1,527  | 1   | 0   | 0  | 0   | 0  | 1   | 4    | 0    |
|     | 女  | 10,305 | 491 | 0   | 74 | 14  | 12 | 594 | 46   | 13   |
| 99  | 男  | 1,802  | 1   | 0   | 0  | 0   | 1  | 1   | 1    | 1    |
|     | 女  | 11,583 | 582 | 4   | 72 | 15  | 8  | 620 | 29   | 21   |
| 100 | 男  | 1,914  | 4   | 0   | 0  | 0   | 0  | 0   | 2    | 9    |
|     | 女  | 11,692 | 476 | 1   | 69 | 13  | 26 | 543 | 40   | 39   |
| 101 | 男  | 1,967  | 1   | 0   | 0  | 0   | 0  | 1   | 1    | 13   |
|     | 女  | 11,472 | 482 | 3   | 79 | 16  | 11 | 441 | 33   | 92   |
| 102 | 男  | 2,178  | 3   | 0   | 0  | 0   | 0  | 0   | 4    | 8    |
|     | 女  | 11,522 | 368 | 0   | 70 | 12  | 6  | 430 | 23   | 52   |
| 103 | 男  | 2,345  | 2   | 0   | 0  | 0   | 0  | 1   | 4    | 2    |
|     | 女  | 11,673 | 447 | 1   | 77 | 9   | 1  | 425 | 32   | 14   |
| 104 | 男  | 2,527  | 1   | 0   | 0  | 0   | 0  | 0   | 2    | 5    |
|     | 女  | 12,190 | 363 | 0   | 64 | 10  | 7  | 348 | 23   | 28   |

資料來源：司法院，衛福部整理。

(三)依據內政部函復表示：為避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影響其居留權，該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利用各種機會及場合，向新移民宣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2款規定，說明外籍配偶遭受其我國籍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可舉證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以維護其繼續居留的權益。衛福部亦函復表示：依據入

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受暴的外籍配偶如獲保護令裁定、因遭受家暴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子女、或其離境將造成未成年子女重大損害之虞者，得在臺申請合法居留。惟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外籍配偶以遭受家暴事由在臺繼續居留的人數總計只有14人：

- 1、依據內政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自97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獲准繼續在臺居留的人數總計有2,225人，其中國籍以東南亞地區居多，計有2,018人，占90.70%；若以年別來看，以104年獲准人數為最多，計有636人(其中東南亞地區者為561人)。再以適用條款來看，主要以「因依親對象死亡」(第1款)及「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第3款)為最多，2款合計2,205人，占99.10%；但以遭受家暴事由(第2款及第4款)在臺繼續居留的人數總計只有14人(詳見下表5-1、5-2及5-3)：

- (1) 因依親對象死亡(第1款)而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1,191人，占53.53%。
- (2) 因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第3款)而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1,014人，占45.57%。
- (3) 至於其他3款，合計僅有20人，占0.90%：
  - 〈1〉因遭受配偶家暴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第2款)而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3人。
  - 〈2〉因遭受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第4款)而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11人。
  - 〈3〉因其出國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第5款)而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6人。

2、由上可見，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嚴重，但將近8年來外籍配偶以遭受家暴事由在臺繼續居留的人數總計只有14人，凸顯外籍配偶若無未成年親生子女，當遭受家暴時，只能隱忍受虐，不敢離婚，否則將失去居留權。

表5-1、97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獲准繼續在臺居留人數(按各條款及國籍區分) 單位：人；%

| 條款   | 國籍 | 東南亞地區<br>(備註) | 其他地區及無國籍 | 合計    |         |
|--|----|---------------|----------|-------|---------|
|  |    |               |          | 人數    | 占總人數之比率 |
| 「因依親對象死亡」(第31條第4項第1款)  |    | 1,093         | 98       | 1,191 | 53.53   |
| 「因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第31條第4項第2款)                          |    | 3             | 0        | 3     | 0.13    |
| 「因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第31條第4項第3款)                        |    | 906           | 108      | 1,014 | 45.57   |
|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第31條第4項第4款)              |    | 11            | 0        | 11    | 0.50    |
|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第31條第4項第5款) |    | 5             | 1        | 6     | 0.27    |
| 合計   |    | 2,018         | 207      | 2,225 | 100     |

備註：東南亞地區包括有緬甸、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7國。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表5-2、97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獲准繼續在臺居留人數(按年別及國籍區分) 單位：人

| 年別 | 東南亞地區<br>(備註) | 其他地區及無國籍 | 合計  |
|----|---------------|----------|-----|
| 97 | 151           | 10       | 161 |

| 年別        | 東南亞地區<br>(備註) | 其他地區<br>及無國籍 | 合計           |
|-----------|---------------|--------------|--------------|
| 98        | 321           | 24           | 345          |
| 99        | 273           | 21           | 294          |
| 100       | 275           | 19           | 294          |
| 101       | 244           | 21           | 265          |
| 102       | 98            | 17           | 115          |
| 103       | 95            | 20           | 115          |
| 104       | 561           | 75           | 636          |
| <b>總計</b> | <b>2,018</b>  | <b>207</b>   | <b>2,225</b> |

備註：東南亞地區包括有緬甸、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7國。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表5-3、97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獲准繼續在臺居留人數(按年別、各條款及國籍區分) 單位：人

| 年別  | 國籍<br>條款   | 東南亞<br>地區<br>(備註) | 其他地區<br>及無國籍 | 合計  |
|-----|------------|-------------------|--------------|-----|
|     |            | 東南亞<br>地區<br>(備註) | 其他地區<br>及無國籍 |     |
| 97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98                | 5            | 103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53                | 5            | 58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98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177               | 10           | 187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143               | 14           | 157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99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137               | 14           | 151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131               | 6            | 137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4                 | 0            | 4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1            | 1   |
| 100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139               | 8            | 147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135               | 11           | 146 |

| 年別  | 國籍<br>條款   | 東南亞        | 其他地區 | 合 計   |
|-----|------------|------------|------|-------|
|     |            | 地區<br>(備註) | 及無國籍 |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1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133        | 7    | 140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106        | 14   | 12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2          | 0    | 2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2          | 0    | 2     |
| 102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58         | 6    | 64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39         | 11   | 5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3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52         | 11   | 63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40         | 9    | 49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1          | 0    | 1     |
| 104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299        | 37   | 336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259        | 38   | 297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2          | 0    | 2     |
| 總計  | 第31條第4項第1款 | 1,093      | 98   | 1,191 |
|     | 第31條第4項第2款 | 3          | 0    | 3     |
|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906        | 108  | 1,014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1         | 0    | 11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5          | 1    | 6     |
|     | 合 計        | 2,018      | 207  | 2,225 |

備註：東南亞地區包括有緬甸、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7國。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四)關於外籍配偶遭受家暴問題嚴重但憑著該事由在臺繼續居留人數相當少的原因，根據內政部的說法：「外籍配偶如遭受家庭暴力，婚姻尚存續中，可持憑國人配偶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等相關文

件申請延期，毋須以遭受家庭暴力之事由申請延期，因此，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2款及第4款情形申請延期居留者，無法反映實際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惟查：

- 1、依據本院諮詢民間團體的結果，實際上外籍配偶面臨居留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相對條件非常弱勢，擔心一旦離婚，將無法繼續在臺居留，故當遭受家暴或不合理對待時，只能選擇隱忍不發，不敢反抗。
- 2、本院相關調查案件<sup>8</sup>也曾具體指出：依現行法規，外籍配偶遭受家暴時，如要採取離婚、聲請保護令等法律救濟途徑，通常必須等到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或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否則一旦離婚，極有可能會喪失依親居留原因而必須返回原屬國，致使許多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時束手無策，隱忍多年遲遲無法採取法律救濟途徑。
- 3、由上可見，外籍配偶來臺後必須努力適應及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倘若又遭受家暴，處境更加艱難，但現行法規卻讓受暴的外籍配偶離婚後能否繼續居留的條件，繫諸在「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而非以「受暴的外籍配偶本人」作為保護的對象，致使外籍配偶當面臨到家暴時，若無未成年子女，只能隱忍受虐，不敢離婚，否則將失去居留權，凸顯現行法規不足以保障外籍配偶免於遭受家暴的危害。

---

<sup>8</sup> 「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乙案」，此案緣於本院於102年6月7日舉辦「102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研討會」，許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具體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推派高委員鳳仙、沈委員美真調查。

(五)回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的修法過程，根據本院諮詢的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教授指出：

- 1、當時徐中雄立法委員採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經過1年以上的研究、討論、草擬結果，提出修正草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列防家暴條款，以及外國人於居留原因消失但仍同意其繼續居留的許可條件。
- 2、前揭修法的主要考量是，依當時的法令，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辦理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的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在此種居留地位不穩定的情況下，本國籍配偶取得施虐的事實上權力，外籍配偶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的虐待或其他傷害，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當時即有許多新移民的女性已向立法委員與各民間團體，反映此等(遭受家暴或其他欺壓)情況，而美國移民實務上也有許多研究顯示，在外籍配偶取得確定永久居留權之前，受家暴的比例特別高。因此，立法政策上必須儘量減少婚姻移民的脆弱處境，經參照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相關規定，對於受虐的外籍配偶，給予永久居留的權利。
- 3、另外，只要是「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一方之原因而離婚者」或若強制出國會對外籍配偶「本人」或其家庭造成重大傷害者，均可繼續居留，以給予外籍配偶適當的保護。
- 4、但最後通過的條文(即現行條文第31條第4項)卻是讓外籍配偶能否在臺繼續居留的條件，取決於有無子女、有無子女監護權、或是對子女是否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等情況，而非以外籍配偶作為考量、保護的對象。

5、由上可見，當時徐中雄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即是考量外籍配偶在居留地位不穩定的情況下，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的虐待或其他傷害，而無法以離婚途徑取得救濟，且當時已有許多新移民的女性向立法委員與各民間團體反映其遭受家暴或其他欺壓的情況，因而在草案中增訂防家暴條款。

(六)再據內政部提供的資料及該部104年5月27日函復內容<sup>9</sup>顯示，日本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離婚者，得提出申請繼續居留；美國、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離婚者，則經審查確有受暴的事實或能證明家暴為終止婚姻關係的必要原因，無論有無子女，經審查通過後，即可繼續居留(詳見下表)。

| 法規<br>國家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日本(東京)   |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19條之16    | 日本人之外籍配偶若離婚或該日本人死亡者，需於14日內向所屬入國管理局提出報備，原則上該外籍配偶即喪失原居留資格；惟若離婚原因係由日籍配偶所造成(如家庭暴力等)，或該外籍配偶有扶養日籍子女事實者，得以將原來之家族滞在居留資格(即以外籍配偶身分取得之依親居留資格)變更為定住者之居留資格，申請繼續在日本居留。 |
| 日本(大阪)   |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19條之16第3項 | 外國籍配偶與日本人離婚後，依其提出的理由、生活情況(包含是否取得小孩的監護權)、是否有工作、在日本的居留時間等，來准駁是否可在日本繼續居留，若准予繼續居留，居留資格會由「日本人的配偶者」改為「定住   |

<sup>9</sup> 內政部104年5月27日內授移字第1040417346號函。



| 法規<br>國家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者」，通常有取得小孩的監護權，相較於未取得小孩的監護權，易獲得許可。<br>備註：這項情形，屬於特別許可。   |
| 新加坡      | 星國移民法(Immigration Act)、星國移民規則(Immigration Regulations)、星國移民與關卡局長期探訪准證送件須知。 | <p>1.星國移民與關卡局對於星國公民之外籍配偶，通常依星國移民規則(Immigration Regulations)的相關規定核發長期探訪准證(Long-Term Visit Pass)，供外籍配偶在星國居留；惟目前並未針對離婚者，定有特別規定允許繼續居留。由於外籍配偶是與星國公民結婚才取得在星國的居留資格，因此，外籍配偶與星國公民離婚後，原居留的原因即消失，若希望能在星國繼續居留，必須依據其他事由重新提出申請。但星國並未訂有如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之規定，星國移民與關卡局將依當事人之個別申請綜合考量，並不因單一因素即許可繼續居留。</p> <p>2.星國移民與關卡局現行實務上的作法，必須當事人為女性且取得與星國公民所生且仍在就學子女的監護權，並須覓得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1人擔任保證人，始能依其子女正在星國就學的事由(陪讀媽媽)申請繼續在星國居留。</p> |
| 泰國       | 移民法與外國人申請居留規定  | 1.外籍配偶依配偶在泰取得依親居留，倘離婚後，居留目的消失，原居留權應註銷，並立即向移民局申請變更居留目的，如工作、就學，或已取得泰國籍親生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以照顧小孩名義申請居留等，始得在泰繼續居留。   |

| 法規<br>國家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p>2.實務上，外籍配偶與泰國配偶離婚是向地方戶籍所在地的行政中心登記，但地方戶政單位並不會向移民局通報泰國人與外籍配偶離婚案件，移民局亦不會主動追查相關婚姻情形，因此，外籍配偶得居留至原依親居留簽證過期(依親簽證一般為1年1簽)為止。如外籍配偶欲申請在泰居留延期，則應備妥申請其他種類居留簽證之文件，經審查符合資格，得免出境，在泰變更居留簽證，繼續居留。</p> <p>備註：該國移民法並未針對外籍配偶居留作詳細規範。</p> |
| 越南(胡志明市) | 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及居留法規                 | <p>外國人與越南人結婚於越南取得常住證、暫住證或5年免簽證，一旦離婚，越籍配偶必須通知發證的境管機關，主管機關可註銷外籍配偶的證件，但因電腦並無連線，實務上離婚若未通報，外籍配偶在證件效期內仍可繼續居住，但證件逾期後若要再申請，將遭拒絕，屆時必須離境。</p>   |
| 美國(華盛頓)  |                                  | <p>外籍配偶與美國公民初結婚者，均核發效期2年的綠卡，此2年效期為觀察期，屆滿2年後婚姻繼續存在時，則可轉換為正式綠卡。當事人如於初結婚2年內離婚，只要證明該結婚係屬真實，或遭受家庭暴力，仍可轉換成正式綠卡。至於身分已轉換為正式綠卡者，則屬一獨立個體，即使離婚仍可繼續持用綠卡在美居留。</p>  |
| 加拿大(多倫多) | 移民與難民保護法第46條第1項 (The Immigration | <p>1.永久居民喪失永久居留身分僅有以下幾種：</p> <p>(1)該永久居民成為加拿大公民時。</p> <p>(2)經移民官認定該永久居民未遵</p>   |

| 法規<br>國家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 <p>守移民與難民保護法第28條所規定的居住義務。</p> <p>(3)對該永久居民簽發的遣返令生效。</p> <p>(4)根據移民與難民保護法第109條規定做出最終裁定，撤銷批准該永久居民難民保護申請的裁定時，或根據第114條第3款規定做出最終裁定，撤銷批准該永久居民保護申請的決定時。</p> <p>(5)申請人自願放棄永久居民身分時。</p> <p>2.加拿大居民類只有永久居民一種，因離婚並非上述喪失永久居民身分條件之一，故即使離婚亦能繼續居留。</p>  |
| 澳洲       | Migration act 1958：移民法 1958 | <p>1.在澳洲配偶簽證一開始是核發2年的配偶臨時簽證，持有2年後始有資格改申請配偶永久居留簽證。但配偶永久居留簽證並非自動生效，而是必須向移民部遞交婚姻屬實的證明文件，如同居事實、相互照顧等等證明。</p> <p>2.外籍配偶持有的配偶臨時簽證，是以前其澳洲籍配偶擔保為前題，若在配偶臨時簽證階段辦妥離婚手續，則無配偶擔保，簽證即失效，該外籍人士因此喪失澳洲簽證必須離境；但若是在已取得永久居留資格後，則不會被取消簽證。</p> <p>3.但該外籍配偶是因為家暴案件而離婚，則移民部將會核發永久居留證給受害人，配偶臨時簽證得立即轉換為永久居留簽證，即使該臨時簽證尚未滿2年，此規定乃在於保護受暴的外籍配偶得以脫</p> |

| 法規<br>國家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離配偶掌控，不再受配偶簽證所拘束，並以國家的力量加以支持，看得出來澳洲政府對家庭暴力防治的用心。   |
| 紐西蘭      | Immigration Act 2009(移民法2009)<br>Immigration New Zealand Operational Manual(紐西蘭移民法實務手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紐西蘭移民類別中，與紐西蘭公民具有配偶關係(Partnership)，即可申請團聚類別的簽證，而所謂的配偶關係包括：(1)領有結婚證書的合法夫妻；(2)同居12個月以上的事實夫妻；(3)領有Civil Union(公民結合)證書的同性伴侶。</li> <li>以配偶身分申請簽證，移民局會批發1至2年的Open Work Visa，外籍配偶持有該簽證即可合法入出境、居留紐西蘭，以及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持該簽證入境後即可同時申請永久居民身分(Permanent Visa)，移民局審核其婚姻關係約6至12個月(也有可能更長)，審核通過，外籍配偶即可取得永久居民身分，即使離婚也不會遭取消其居留權，除非移民局發現其申請永久居留時提供虛偽不實的資料。</li> <li>倘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永久居民身分即離婚，如有未成年(18歲以下)親生子女，可繼續居留。</li> </ol> |
| 英國       | 2006年移民(歐洲經濟區)法則(The Immigration(European Economic Area))                               | <p>外籍配偶申請離婚後繼續居留，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關係至離婚日止已持續滿3年以上，且能證明雙方已在英國共同居住至少達1年以上。</li> <li>獲有子女監護權。</li> <li>證明為婚姻期間之家暴受害人。</li> </ol>   |
| 法國       | 外國人入境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法國有家庭繫屬關係者，得申請</li> </ol>  |

| 法規<br>國家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居留暨難民法<br>(Code de l'entrée et du séjour des étrangers et du droit d'asile)<br>2015年12月5日版 | 個人及家庭生活居留證(carte de séjour temporaire vie privée et familiale)，該居留證的效期為1年，如果條件未變更，得獲延期。<br>2.結婚未滿4年，與法國配偶離婚或分居，外籍配偶的居留權會遭取消，但雙方如育有子女者或為家暴被害人者，為例外不取消。<br>3.另外，法國亦有「十年居留證」(CARTE DE RESIDENT)的設計(即長期居留證)，以家庭團聚事由申請者，倘婚後與法籍配偶共同生活滿3年未中斷，得向警察局申請長期居留。<br>4.警察局會審核「是否打算在法國長期居住」、「是否有固定職業」、「是否有穩定收入來源」、「是否有社會保險和個人財產」、「是否有合法住居所(租賃或購買均可)」、「是否具融入法國社會的能力(如法語程度、社會活動參與度、子女就學、納稅等)」等條件，核予可自動延期的「十年居留證」。<br>5.綜上，在結婚的前3年離婚者，因其離婚或分居，使得家庭團聚的事由消失，將無法在法國居留。但如外籍配偶已取得長期居留證，該證不以家庭團聚為必要條件，離婚後仍可繼續居留。 |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

(七)內政部雖擔憂「如果外配遭受家暴，無論有無子女皆可在臺繼續居留，是否會有道德風險；若立法允許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不論有無育有親生子女，皆得繼續居留，恐有製造假家暴案件，而行真居留之情況」。然而：

- 1、前開先進國家均致力於防堵假結婚移民的問題，但在移民法規中仍然定有防家暴條款，以保護受暴的外籍配偶得以脫離家暴的危害。本院所諮詢的學者亦表示：不管是法國、德國及義大利，這些為接受移民的主要大國，但制度的設計仍考量婚姻的真實性，以防堵「假結婚」的問題。
- 2、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函復表示：如參酌國外制度修法放寬因遭受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者，無論有無子女，皆允許其可繼續居留、或作為申請繼續居留的理由，應更能營造我國友善的移民環境，惟仍建議內政部針對已施行相關規定的國家，研析其立法要旨、適用對象及於我國實施的可行性，在整體移民政策考量下，對受暴的外籍配偶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 3、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於本院詢問時更進一步表示：從統計資料來看，每年約有6萬多件的家暴通報案件，但其中1/6才聲請保護令，這不是只有婚暴，還包含老人保護、兒少保護等，婦女通常不會輕易聲請保護令，因為不容易拿到；外配以假結婚取得居留權，與外配為了活命而離婚，這是2種不同的情況，我們應該回到對人的看待，對於外配因遭受家暴而離婚，這不可歸責於外配，如果還要求外配必須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在臺繼續居留，不太合理；倘若可以放寬外籍配偶如遭受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者，毋須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仍可在臺繼續居留，這些受暴的外籍配偶就不需要再隱忍。

4、由上可見，保護外籍配偶免於遭受家暴的基本權利與防堵假結婚、假家暴移民，並無衝突扞格之處。況且外籍配偶因遭受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者，尚須經過法院的審理，內政部僅憑臆測即認為立法後「恐有製造假家暴案件，而行真居留之情況」，卻忽視外籍配偶為能繼續居留而必須隱忍受虐的真實處境。

(八)綜上，外籍配偶來臺後因文化差異及語言隔閡，難於短時間內適應及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倘若又遭受家暴，處境更加艱難。每年有數千名外籍配偶經通報為家暴案件被害人，且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受暴率又高出本國籍3.93倍之多，凸顯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問題嚴重。但受暴的外籍配偶如要離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會喪失居留權，致使外籍配偶在此種居留地位未獲保障之下，當遭受家暴時，只能隱忍受虐，其中悲苦心酸不言可喻。內政部自應正視此問題，參照國外在移民法規中增訂防家暴條款，使遭受家暴危害的外籍配偶能夠得到即時且有效的保護。

三、依現行法規，離婚後在臺繼續居留的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若尚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目前已有具體案例發生。內政部移民署雖以個案方式解決，但截至104年12月底止，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人數計有1,031人，其中近9成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可預見未來類此案例勢必逐漸增加，移民署除應加強法令宣導外，並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使長久合法在臺居留的單親外籍配偶獲得穩定的身分保障。

(一)政府相關機關應依據兩公約相關規定維護「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

- 1、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的保護。」再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1990年第39屆通過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確認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17條禁止對家庭任意或非法干涉。……為了真正得到《公約》第23條規定的保護，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
- 2、再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
- 3、我國已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將兩公約內國法化，政府機關即應依據兩公約相關規定採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確實保障家庭生活的權利，維護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

(二)外籍配偶於離婚後辦理歸化我國國籍及永久居留的法令規定如下：

-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准予繼續居留：(1)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



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第3款)；(2)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第4款)；(3)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第5款)。

- 2、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且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並符合一定條件後，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3、再據國籍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外國人具備一定條件，並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可向內政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三)由前揭規定可見，離婚後的外籍配偶能否在臺繼續居留，取決於有無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及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因此，當子女成年時，外籍配偶倘若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極不合理，已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目前已有具體案例發生。以泰國籍鄧安琪女士為例，鄧女士與我國人離婚後，自己便帶著兒子相依為命，硬著頭皮四處打零工，有次還因為沒地方住，跟兒子在公園裡抱在一起度過一晚，而單親媽媽的生活壓力一度讓她得了躁鬱症。鄧女士一直為生活奔波，不懂臺灣法令，更不知道要申請身分證，好不容易將兒子扶養長大成人，但去(104)年內政部移民署卻告知：鄧女士已離婚亦無身分證，兒子已滿20歲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不能在臺灣繼續居留，半個月後要離境。幸而

鄧女士提出陳情後，經移民署協助取得永久居留權，得以繼續在臺居留。

(四)根據內政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97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人數計有1,031人，但其中902人(占87.49%)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

- 1、外籍配偶依第3款(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獲准繼續居留的人數計有1,014人，其中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者多達889人。
- 2、外籍配偶依第4款(遭受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11人，其中9人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
- 3、外籍配偶依第5款(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獲准繼續居留者計有6人，其中4人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
- 4、由上可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自97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至104年12月31日止，離婚後的外籍配偶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人數計有1,031人，但其中多達902人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詳見下表6)。

表6、外籍配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獲准在臺繼續居留者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人數  
單位：人

| 適用條款          | 獲准在臺繼續居留人數 | 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人數 |
|---------------|------------|---------------|
| 「因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 | 1,014      | 889           |

| 適用條款   | 獲准在臺繼續居留人數 | 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人數 |
|--|------------|---------------|
| 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第31條第4項第3款)                                     |            |               |
|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第31條第4項第4款)              | 11         | 9             |
|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第31條第4項第5款) | 6          | 4             |
| 合 計  | 1,031      | 902           |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五)對於前開外籍配偶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的原因，內政部查復指出：①外籍配偶辦理歸化我國國籍，必須檢附喪失其原屬國國籍證明，如其原屬國核發喪失國籍證明費時較久，易造成取得不易之情形。②因東南亞國家社會經濟狀況漸佳，外籍配偶為利繼承母國財產，近年放棄原屬國籍人數減少，而改以申辦永久居留方式，以保有原國籍。惟查：

1、依據該部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的1,031位外籍配偶中，確實從102年開始有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者，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將近8年來總計僅有23人(詳見下表7)，顯然內政部前開的說法，並非是外籍配偶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原因的全貌。

表7、外籍配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獲准在臺繼續居留者嗣後申獲在臺永久居留人數  
單位：

人

| 年別  | 外配國籍          | 東南亞<br>地區<br>(備註) | 其他<br>地區 | 合計 |
|-----|---------------|-------------------|----------|----|
|     | 原獲居留<br>的適用條款 |                   |          |    |
| 97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98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99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0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1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2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1                 | 0        | 1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3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4                 | 3        | 7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104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8                 | 7        | 15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總計  | 第31條第4項第3款    | 13                | 10       | 23 |
|     | 第31條第4項第4款    | 0                 | 0        | 0  |
|     | 第31條第4項第5款    | 0                 | 0        | 0  |
|     | 合計            | 13                | 10       | 23 |

備註：東南亞地區包括有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4國。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6日內授移字第1050960657號函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2、本院諮詢的民間團體根據其實務服務經驗，指出外籍配偶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的原因包

括：

- (1) 就我們所知，許多外籍配偶其實不知道在孩子成年後，依法即無法在臺繼續居留，去(104)年除了鄧安琪女士案例外，另尚有2件案例。許多外籍配偶根本不知有這樣的法令規定，內政部移民署以前在這些外籍配偶歷次申請辦理居留延期時，未能進行宣導，直到後來外籍配偶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一如往常至服務站辦理居留延期時，遭該署告知其孩子已成年，依規定無法辦理延期，僅能居留至原居留屆滿之日為止。這些媽媽到民間團體哭訴求助，甚至她們的子女為此欲輕生。
  - (2) 實際接觸的過程當中，申請永久居留條件對於許多外籍配偶來說，是有困難，許多外籍配偶離婚後不但要獨力照顧孩子，又要為三餐打拼，其具備的工作條件及能力有限，每月收入根本無法超過基本工資2倍，且其雇主顧慮本身未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小吃店)、未替員工申報薪資等等因素，也多不願為外籍配偶開立薪資證明。
  - (3) 由上可見，內政部未能深入探究外籍配偶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的原因，更凸顯移民署也未積極協助長久在臺灣辛苦生活的單親外籍配偶。
- 3、本院諮詢的民間團體亦明確表示：目前我們個案的孩子因屬年幼，尚未面臨到子女成年後即無法在臺居留的問題，但總有一天孩子會成年，屆時勢必遭遇此處境，可預見未來，類似案例將層出不窮。
- 4、此外，內政部移民署直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針對前開外籍配偶迄未理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

的原因，抽樣25人進行調查，而從分析原因中確實不乏有外籍配偶因工作忙碌暫不申請者、不知法令規定者(詳見下表)。

| 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的原因     | 人數 |
|--------------------|----|
| 小孩尚年幼或工作忙碌暫不考慮申請者  | 9人 |
| 已離境者               | 3人 |
| 尚未符合申請年限者          | 2人 |
| 已辦理歸化中或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者 | 5人 |
| 涉刑案生活無法自立者         | 1人 |
| 不知法令規定者            | 2人 |
| 列入關懷服務對象者          | 2人 |
| 逾期居留者              | 1人 |

(六)綜上，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讓離婚後的外籍配偶能否在臺繼續居留的條件，取決於有無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因此，離婚後的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倘若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極不合理，已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目前已有具體案例發生。內政部移民署雖以個案方式解決，但截至104年12月底止，外籍配偶於離婚後因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而獲准繼續居留人數計有1,031人，其中將近9成迄未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因此，可預見未來類此案例勢必逐漸增加，移民署除應加強法令宣導外，並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排除法令面的障礙，使長久合法在臺居留的單親外籍配偶獲得穩定的身分保障。

調查委員：王 美 玉